

# “08·20”福田区某幼儿园福安分园校园文化 建设工程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0日9时许，福田区福田街道辖区福田区某幼儿园福安分园进行校园文化建设工程项目装修作业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8月24日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08·20”福田区某幼儿园福安分园死亡事故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及项目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监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工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50692E

业务范围：投资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报建、建设、固定资产移交。

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马某政

2. 代建单位：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宏达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2075E。

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北京盛福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郭某。

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环境保护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及管理（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销售、试验、生产建筑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含楼宇自控

系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7 家公司,具有 8 处分支机构。

3. 使用单位: 福田区某幼儿园福安分园(以下简称某幼福安分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MB2D831046

业务范围: 学龄前幼儿保育教育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新洲路与福华一路交汇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莫某平。

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饰南方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8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279318701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某新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

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地坪漆、安全标识牌、交通设施的购销；建筑材料销售，绿地养护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砂石、建筑材料购销。（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施工劳务；特种设备安装；广播电影、电视播控设备安装工程。

资质情况：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可证字[2022]020368 延；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①：编号 D344005225；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承包三级；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②：编号 D244013026；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44069754；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戴某恩（死者），男，汉族，31岁，广东化州人，本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资质，现场作业人员。
2. 肖某元，男，汉族，59岁，深圳人，中饰南方公司总经理。
3. 江某，男，汉族，33岁，江西吉安人，中饰南方公司工程中心总监。
4. 胡某文，男，汉族，35岁，湖南长沙人，中饰南方公司项目经理，持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艾某龙，男，汉族，35岁，深圳人，中饰南方公司安全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张某祥，男，汉族，45岁，重庆人，深圳市大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班组长。
7. 熊某兵，男，汉族，46岁，重庆人，深圳市大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班组长。
8. 戴某强（死者哥哥），男，汉族，35岁，广东化州人，电工（持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资质）、现场作业人员。
9. 万某林，男，汉族，48岁，重庆人，现场油漆工。
10. 莫某平，女，汉族，46岁，深圳人，某幼福安分园法定代表人。

11. 陈某，女，汉族，38岁，深圳人，某幼福安分园园长。

### （三）项目基本情况

“福安社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由区建工署建设、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2021年12月14日建设完毕移交给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使用。2021年10月26日区建工署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安社区幼儿园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授权某幼福安分园实施其中设备及工、器具采购事项。2022年1月某幼福安分园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深圳市福田区某幼儿园福安分园校园文化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校园文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JCG-2022-01，项目类型：工程类（工程类并未在区建工署授权的范围内），内容包括对园内的相关设施和建筑进行改造和新建等。招标代理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期是2022年1月7日至1月18日。2022年1月18日公示中饰南方公司中标，工程中标价格人民币764,647.03元。2022年2月16日，中饰南方公司中标后，先行签署四方合同（监管方：区建工署，代建方：中建宏达公司，使用方：某幼福安分园，施工方：中饰南方公司），中饰南方公司签订后移交某幼福安分园，由某幼福安分园法人莫某平签订，后交某幼福安分园园长陈某，陈某在未向区建工署和中建宏达公司提交合同签订情况下，通知中饰南方公司代表张某祥开始进场施工。至8月20日该起触电事故发生时，四方合同中区建工署和中建宏达公司均未签订，中建宏达公司未进场行使代建职责。

2022年6月区建工署组建“幼儿园采购群”要求幼儿园把招标资料邮寄给中建宏达公司，陈某根据微信群的要求于2022年8月将四方合同邮寄给了中建宏达公司。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中饰南方公司工程总监江某口头指定张某祥作为该公司现场班组长，与某幼福安分园园长陈某对接该园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具体施工事项，并安排胡某文为该项目经理，艾某龙为项目安全员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安全管理。7月24日陈某通知张某祥进场施工，该项目正式动工。8月18日，熊某兵安排新进场作业人员戴某恩、戴某强（二人均未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从事项目电线接驳、灯具安装工作。

8月20日上午8点10分戴某强和戴某恩到达某幼福安分园现场，戴某恩独自在厨房开水间天花板进行灯具安装，天花距地面2.6米，使用绝缘垫脚破损的铝合金人字梯登高（天花内电源线缆均未通电），同时戴某强在配电房安装电力设备，对准备接电的电缆线进行剥皮工作（作业前未检测电缆是否带电），剥皮后未包扎的带电电缆在操作过程中裸露线头部分触碰到地面，形成地、相线间短路放电（该电缆头地线和相线有明显的短路烧灼痕迹，配电房内地面上有电击痕迹），该电缆地线带电后，经厨房总配电箱地线导致厨房所有的地线带电，厨房用电开关为80A，未达到跳闸所需电流和事件，而厨房地线与厨房吊顶龙骨相通，

造成龙骨瞬间带电。由此可认定：戴某恩未穿戴绝缘手套，在登上垫脚绝缘破损的铝合金人字梯，上半身探入天花进行灯具安装作业过程中，背部接触带电金属龙骨、腿部接触铝合金梯，铝合金梯底部绝缘破损与地面排水沟盖板接触形成导电回路，当地线、龙骨瞬间带电后造成戴某恩被电击，发生触电死亡事故。

##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8月20日上午9时许，万某林从三楼到一楼喝水时发现戴某恩侧趴在厨房地上，铝合金人字梯压在他身上，于是急忙叫人并呼救，某幼福安分园保安听闻立刻叫来戴某强，戴某强随即对戴某恩采取人工呼吸方式开展施救，万某林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通知熊某兵，熊某兵和张某祥迅速到达现场，亦拨打了120电话，9时30分许，120急救中心赶到现场对戴某恩进行抢救，9时50分许戴某恩被120救护车转送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进行救治，12时05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10时45分，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接到区总值班室通知，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等职能部门立即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一是要求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现场的配电房电箱、厨房等进行封控；二是要求项目立即停工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要求涉事单位立即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杜绝出现社会维稳现象；四是福田公安分局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戴某恩，男，31岁，广东省化州市人，身份证号码为 44098219\*\*\*\*\*90。2022年9月28日，经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2]病鉴字第 0162 号）认定，死者左顶、左颞枕部、胸背部损伤及大脑蛛网膜下腔出血等损伤特征符合头、胸背部钝性物体所致。总体鉴定结论为戴某恩系电击死亡。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60 万元，该费用由张某祥（深圳市大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死者家属支付的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

###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 直接原因。**

1. 戴某恩在涉电作业时未佩戴绝缘手套，安全帽和安全带等个体防护措施；

2. 戴某恩电气安装作业中使用绝缘脚破损的铝合金人字梯。

#### **(三) 间接原因。**

1. 区建工署，作为该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方，对被授权的某

幼福安分园在超出授权范围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2. 某幼福安分园超出授权范围采购工程类项目，在项目合同未签订完成的情况下擅自施工，仅配备水电工协助项目进行安全告知；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小散工程建设项目未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3. 区教育局作为对某幼福安分园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超出授权范围采购工程类项目和项目合同未签订完成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4. 中饰南方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中未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全；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按照项目投标文件规定为项目及配备相关的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配备专职驻场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人员均未履行全职安全职责。

5. 肖某元，中饰南方公司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江某，中饰南方公司工程总监，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并

上报。

7. 胡某文，中饰南方公司项目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电气安装施工监护人员；未能督促作业人员在涉电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单人安装维修用电设备和线路的作业行为派员进行监护，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艾某龙，中饰南方公司项目安全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督促作业人员在涉电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单人安装维修用电设备和线路的作业行为进行派员监护，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五、对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

1. 戴某恩（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涉电作业时未佩戴绝缘手套，安全帽和安全带等个体防护措施，在电气安装作业中使用绝缘脚破损的铝合金人字梯，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艾某龙，作为中饰南方公司专职安全员，未落实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未督促作业人员在涉电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单人安装维修用电设备和线路的作业行为进行派员监护，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规定的第3.3.2条<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对本次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中饰南方公司，在项目施工中未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全；未按照项目投标文件规定为项目及配备相关的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配备专职驻场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履行全职安全职责；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全面；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sup>[4]</sup>，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福田区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规定的第3.3.2条：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肖某元，施工方总经理，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sup>[5]</sup>、第五条<sup>[6]</sup>。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江某，工程总监，未认真履行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胡某文，施工项目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配备电气安装施工监护人员，其行为违法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四）建议由福田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人员

陈某，作为某幼福安分园园长，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超出授权采购工程项目，仅配备水电工协助施工项目，进行简单安全告知擅自施工，施工项目未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建议由福田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调查。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入场前要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

(四)电气安装带电作业要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监护。

(五)使用电气设备、电气作业工具时要做好检查，不使用有缺陷的设备、工具。

(六)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应确实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七)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员工进行演练、培训。

(八)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